



世界卫生组织

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  
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一次会议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3月14日和15日，日内瓦

A/INB/1/7 Rev.1  
2022年3月22日

---

## 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拟议参与方式<sup>1</sup>

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政府间谈判机构）工作的这些参与方式系根据 SSA2(5) 号决定（2021 年）确立。该决定认识到根据世界卫生大会的相关议事规则和决定广泛参与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工作对于确保取得成功结果至关重要。这些方式旨在构成一份“动态文件”，可由政府间谈判机构酌情决定予以更新。这些方式及其任何更新将以可访问的网络格式公开提供，并传达给会员国。

---

<sup>1</sup> 本文件提出的方法不影响会员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交往，也不影响在区域一级通过区域委员会进行参与。将尽可能使本文件提出的方法与联合国进程保持一致。

利益攸关方	应邀出席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公开会议，并应联合主席酌情请求，在此类公开会议上发言 <sup>1</sup>	应邀出席政府间谈判机构各分组 <sup>2</sup> 的会议，并应分组主席酌情请求，在这些会议上发言 <sup>2</sup>	应邀向政府间谈判机构提供意见（通过电子门户、公开“听证会”和/或会议的一部分） <sup>3</sup>
与世卫组织存在有效关系的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 (附件 A)	是	是	是
观察员 (附件 B)	是	是	是
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 (附件 C)	是	是	是
政府间谈判机构决定的其他利益攸关方	是，就附件 D 中所列实体而言。	是，就附件 D 中所列实体而言。	是，就附件 D 或附件 E 中所列实体而言。

#### 附件 A： 与世卫组织存在有效关系的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

1. 联合国
2. 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基金
3. 非洲联盟委员会
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5. 伊斯兰开发银行
6.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7. 国际劳工组织
8. 阿拉伯国家联盟
9.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10.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11. 国际原子能机构
12. 泛美卫生组织
13. 国际军事医学委员会

<sup>1</sup> 除非政府间谈判机构另行决定，否则可由会议主持者限制利益攸关方的发言时间。鼓励利益攸关方提出书面意见。

<sup>2</sup> 不包括起草小组，并且除非政府间谈判机构另行商定，否则遵循谈判机构工作方法（文件 A/INB/1/3 Rev.1）第 20 段的规定。

<sup>3</sup> 以往的政府间工作组采用各种方式与一个或多个类别的利益攸关方接触，包括：(1)邀请利益攸关方观察工作组会议；(2)在一次或多次工作组会议中留出时间，让利益攸关方发言；(3)举行单独的会议或听证会，邀请利益攸关方提供意见（在某些情况下，工作组在这种会议之后召开非公开会议，讨论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意见）；以及(4)向利益攸关方提供参与电子磋商的机会。

14. 南方中心
1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6.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7. 万国邮政联盟
1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9. 世界气象组织

**附件 B: 观察员**

1. 罗马教廷
2. 巴勒斯坦
3. 全球疫苗免疫联盟
4. 马耳他骑士团
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6.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7. 各国议会联盟
8. 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

**附件 C: 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

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实体名单可在世卫组织网站上查阅：

<https://www.who.int/about/collaboration/non-state-actors/non-state-actors-in-official-relations-with-who>.

**附件 D: 根据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决定，应邀(1)出席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公开会议，(2)应联合主席酌情请求，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公开会议上发言，以及(3)向政府间谈判机构提供意见（通过电子门户、公开“听证会”和/或会议的一部分）的其他利益攸关方**

1. 获取 COVID-19 工具（ACT）加速计划
2. 非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非洲联盟非洲 COVID-19 疫苗采购工作组
4. 亚洲开发银行
5. 加勒比公共卫生机构
6. 流行病防范创新联盟
7. 非洲联盟委员会
8. 英联邦秘书处
9. 欧洲委员会
10. COVID-19 技术获取池
11. 经济合作组织
12.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13. 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卫生部长理事会
14. 美洲开发银行
15.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16. 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国际联合会
17.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18. 国际海事组织
19.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 国际移民组织
21. 国际航运联合会
22.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23. 药品专利池
24. 无国界医生组织
2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27. 美洲国家组织
28.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29. 伊斯兰合作组织
30. 太平洋岛屿论坛
31. 区域经济组织
32. 国际药品采购机制
3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3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5.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3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
37.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38. 联合国人口基金
3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40.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41.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
42. 世界银行集团
43. 世界粮食计划署
44. 世界贸易组织

政府间谈判机构决定的其他利益攸关方

政府间谈判机构可根据决定更新该清单。

**附件 E: 根据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决定，应邀向政府间谈判机构提供意见（通过电子门户、公开“听证会”和/或会议的一部分）的其他利益攸关方**

有待酌情确定和商定。此类实体，除其他外，可包括学术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土著居民和社区、私营部门实体以及个人专家（如学术人物或独立技术专家等）。

= = =